

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2-FG01SD-040)



招 标 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动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祝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52103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 系 人：张宏泽/张云霞

联系方式：16606356109/16606356311

监督单位：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钱勇

联系电话：0635-3952025

二、招标项目名称：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动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G2022-FG01SD-040

系统内项目编号：GTQTCG-2022-019

企业报名诚信库入库类型：供应商

项目情况

采购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
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 分钟以内：2 元/次； 15 分钟以外：1 元/10 分钟/次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17: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

注：①投标企业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文件或网上获取文件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机位（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 153 号）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机位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



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5、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八、重要说明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公开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

九、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质疑联系人：张云霞、杨磊

质疑联系电话：16606356311、0635-2928865/13561475055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GG2022-FG01SD-040
3	招标人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招标内容	共 1 个包，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择优选择 2 家运营公司，负责在高唐县城区主次干道、各个大中型社区到公交站、学校、居住区、主要商业区及景点等投放电单车每家约 800 辆，后期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增加车辆。采取市场化、企业化的模式，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5	控制金额	15 分钟以内：2 元/次；15 分钟以外：1 元/10 分钟/次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社会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报价说明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序号	内容	规定
		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 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11	建设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含建设，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中标企业建设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投放运营。
12	运营期限	三年，中标企业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一年一续签。
13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服务地点	高唐县
16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定额 10000 元/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 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内容	规定
		<p>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p>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22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2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 -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



序号	内容	规定
		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3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2年8月12日17时前；</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2年8月13日17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5376851230@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招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4	电子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5	<p>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p>
26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2、为保证电子报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报价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报价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报价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采购文件中的“报价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报价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报价文件并上传。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5、电子招报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报价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报价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28	暗标要求	<p>暗标的编制要求</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p> <p>3、排版要求（插入的图、表除外）：</p> <p>（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p> <p>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p>
<p>注：一、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报名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p>		



序号	内容	规定
标人（供应商）自负。]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二）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 6、“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动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动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4、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



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企业信誉
- 7、企业各类证书
- 8、近年来完成业绩
- 9、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2、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 13、商务标
- 14、分项报价表



-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6、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17、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8、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5、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二）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五）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形式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高唐县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服务项目，择优选择 2 家运营公司，负责在高唐县城区主次干道、各个大中型社区到公交站、学校、居住区、主要商业区及景点等投放电单车每家约 800 辆，后期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增加车辆。采取市场化、企业化的模式，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项目概况

随着高唐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提升和城乡居民出行需求的增强，市民对公共共享电单车出行需求也与日俱增，能有效缓解高峰时段的潮汐效应，也符合政府倡导的绿色出行、低碳出行。高唐县主城区道路宽阔，规划合理，拥有较完善的道路网络系统，适合共享电单车的骑行和管理，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引进 2 家共享电单车共同运营，可与城市公交长短相接，让市民多元化自主选择使用，更进一步满足城乡居民的出行需求。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

1、建设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含建设，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中标企业建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投放运营。

2、运营期限：三年，中标企业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一年一续签。

五、建设目标

1、采取市场化、企业化的模式，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决定是否由中标企业继续经营。

2、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实施规范管理，在布设共享电单车站点时，应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根据市民需求、人流量大的地方建设站点并投放共享电单车；二是尽可能与公交站点接驳，做到与公交系统的客源互送；三是符合规划和管理要求，维持良好市容秩序、不得妨碍通行；拟布设的站前应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批。

六、项目内容

**1、建设要求：**

(1) 成交人负责提供自行车运营系统。

(2) 成交人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保并向采购人提供完善运营方案、管理制度、维保日志等。

2、运营期限：该项目经营期为三年，在经营期限内，由成交人统一负责县城区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保养、调度管理。经营期内实行季度考核，通过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3、产权归属：成交人所投的全部设备设施，产权归成交人所有。

4、投资、经营费用和经营收入：

(1) 成交人的所有投资和经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仓库、办公用房及车辆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 成交人的经营收入归成交人所有，依法纳税。

5、市民下载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可使用，实名注册，免押金，先骑行后付款。骑行用车在任何一个共享电单车站点实现通租通还。

七、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单车	(1)所投电单车必须通过 CCC 认证，报价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电单车检验报告复印件；
		(2)报价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池检验报告复印件；
		(3)电池：不高于 48V，循环次数不低于 1000 次；（须提供证明材料）
		(4)最高时速：电驱动行驶≤25KM/H；（须提供证明材料）
		(5)整车质量≤55KG；（须提供证明材料）
		(6)为增加体验感，减少用户因骑行过程中电量不足导致车辆遗弃情况发生，车辆应配备相应电量情况提醒装置。用户无需扫码或电子开锁，即可查看车辆电量剩余情况；



		(7)免充气、免维护整体轮胎，抗磨损，吸震好，弹性佳，骑行舒适性好；
		(8)每辆电单车配备安全头盔；（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每辆电单车实现登记挂牌。
2	车载智能锁	(1)具有 GPS 或北斗定位功能；
		(2)具有精准查找功能；
		(3)支持手机扫码租车；
		(4)车辆具有临时锁车功能，临时锁车时订单持续计费，临时停车超过 30min
		(5)车辆具有远程关锁功能，可以通过 APP 或 PC 端软件进行远程关锁。车辆智能中控必须检测后车轮处于停止状态才可以锁车；
		(6)电源：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八、项目系统运营管理要求：

1、系统要求

(1)可以租车、还车； (2)用户实名认证功能； (3)后台数据统计，僵尸车查询、超区车、失联车等查询功能； (4)免押金，支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或云闪付功能支付骑行费用； (5)最高收费提醒和关闭功能； (6)实现数字城管等数据平台对接； (7)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情况需要可设置临时停放区域或禁停区域。 (9)APP 可以查看车辆位置及电量信息，具备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10)在站点提供安全头盔，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实现一键存取车辆和头盔。

2、共享电单车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总体服务范围：站点现场管理、车辆现场调度、站点车辆及设备卫生、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设备的更新、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调度人员着装、调度车辆的规范和安全行驶、宣传活动等。

3、运营管理要求

(1)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项目设施的投入、安装、使用。

(2) 站点选取不得占压盲道、妨碍交通、影响市容、施划停车点位前要向城管部门报批，两个停车泊位间距不低于 300 米，停车点车辆要首尾一致、整齐划一。



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要求设置；固定站点建设需要对盲道进行移位等，需办理相关手续；车辆停车秩序、保洁、维护、管理等应按城管部门要求予以规范运营。

(3) 成交人在高唐县有相应的运营团队，进行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巡检维修、安全保养、报废回收等机制；采购人有权制定相关考核细则予以考核，防止出现调度不及时、市民投诉、车辆堆积等问题，

(4) 项目应当按照最低每 100 辆电单车配备 1 名维保人员，按需配备巡查车辆。调度车辆，如厢式货车等，只用于共享电单车调度工作，车辆外观统一标识，并印有“共享电单车”字样。若后期出现调度不及时、市民投诉、车辆堆积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增加调度车辆、人员的要求。

(5) 定期对管理软件进行升级，采购人提出软件设计的修改要求，成交人应予以满足；后台系统数据端口应向城管、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开放，提供本县注册用户数、投放车辆规模与分布信息、车辆运行、使用频率等信息数据。

(6) 成交人使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车服务，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7) 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建立用户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

(8) 成交人可在车身喷涂与产品相关的品牌、二维码等标记。

(9) 安全管理要求：站点机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使用锂电池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周转车辆及充电维保仓库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集中存放或充电的锂电池应具备智能安全管理系统，成交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0) 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提供检修、巡视报表）。

(11) 设备的更新和保养（明确设备更新内容、周期并提供保养记录）。

(12) 禁止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使用；

(13) 成交人须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用户在骑行中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伤亡事故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对项目包干范围的经营、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15) 有预存款和骑行券业务的运营企业，要对城管部门开放实时数据并签订三方



保险监管协议。

(16) 合同期内，不得擅自终止经营服务，如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原因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提前 30 日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退出，并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退出运营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设备回收等工作。

(17) 运营方应配合招标人在高唐办理第三方银行资金监管账户，运营期间将用户储值同等金额风险金交入监管账户（每月据实调整），若运营方停止运营，需将用户储值全部退回给用户后，经招标人同意，退还运营方风险金。

4、高唐县共享单车的运营管理服务标准：

(1) 服务：

1) 24 小时自助借还车；24 小时后台监控；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2) 用户投诉处理当日完成。

3) 响应时间：成交人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8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故障修理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立即更换同类或者更优化产品。

序号	故障情况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1	轻微情节	10 分钟	30 分钟	立即排除
2	一般情节	10 分钟	30 分钟	4 小时
3	重大情节	10 分钟	30 分钟	8 小时
4	特殊情节	10 分钟	30 分钟	24 小时

注：轻微情节：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发生故障。

一般情节：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重大情节：设备运行状态危急不能正常工作。特



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

(2) 运营：

1)车辆整洁，系统完好率>90%，电单车使用周期为3年，使用满3年需全面更新或报废，在合同期限内如有部分车辆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更换，报废车辆妥善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2)共享电单车应在站点停放，要求首尾一致、整齐划一、无倒伏现象。

3)站点外停放的共享电单车应及时调度到位。承诺遗漏违停车辆处理最长不超过30分钟。

4)根据高唐县城区交通出行规律，合理分配调度车辆，确保本次标的物在服务区域最优化运行，方便市民出行。

5)调度要求：车辆调度工作时间为9点半到22点，根据运营需求调度。站点应调度及时，如出现车辆供给不足的情况，应增加调度，或安排专人利用相关设备进行站点服务。

九、考核

1)通报。每季度印发城区共享电单车运营考核情况通报，对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书面通报，公布考核得分并收取考核金。

2)约谈。运营企业不积极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职责或考核分数较低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有关部门对运营企业进行约谈。

3)清拖。如企业对严重影响交通及市容秩序的车辆，接到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不清理调度，监管部门将予以查处，根据情况进行清拖，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2万元以下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4)退市。如企业持续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市民满意度差，责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退出高唐县区域，重新组织招标。

5)其他整改方式。

十、退出机制

1、成交人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①、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出租或者质押经营权的；
 - ②、不履行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 ③、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④、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 ⑤、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 ⑥、擅自停业、歇业的；
 - ⑦、超过规划投放数量，强行投放的；
 -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成交人在运营服务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原成交人继续提供服务。
- 3、运营服务期内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运营服务期满后成交人不再继续提供服务，成交人须在终止合同之日起或运营服务期满之日起 2 个月内撤出所有设备设施，并办理清场手续。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



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



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的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技术标暗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5.1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择优选择 2 家运营公司。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及分值		内容
商务部分 (30分)	总报价 (30分)	<p>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leq 7$ 时, 评标基准价 P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7 < N \leq 12$ 时, 评标基准价 P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12$ 时, 评标基准价 P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基准值 P 相等得满分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比基准值 P 高 1% 减 0.2 分, 每比基准值 P 低 1% 减 0.1 分, 减完为止。(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资信部分 (20分)	用户信息 安全 (6分)	<p>1. 投标人提供公安部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须无条件承诺不收取骑行押金且不设置相关租赁门槛, 提供 APP 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其他材料】模块,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综合实力 (8分)	<p>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换电柜 CQC 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注: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来荣获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注: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5. 投标人荣获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注: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获奖】模块,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政府批文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电子标书中业绩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公告截图除外），否则不予认可。2、上传至诚信库中的项目政府批文或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缺一不可）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其他商务 (12分)	技术参数 (12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的参数符合性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个不符点扣 2 分，扣完即止。

以下技术标评审为暗标评审

技术部分 (38分)	整体运营方案 (12分)	1.根据系统运营方案方案进行评分，得 0-4 分。
		2.根据车辆投放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得 0-4 分。
		3.根据巡查、调度、维修方案进行评分，得 0-4 分。
	服务方案 (12分)	4.根据用户服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得 0-4 分。
		5.根据纠纷处理工作制度进行评分，得 0-4 分。
		6.根据用户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得 0-4 分。
	停车管理方案 (4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适用本项目的停车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得 0-4 分，包括但不限于共享电单车停放高精度电子围栏站点、利用数据分析技术进行服务区禁停区的合理规划方案、专门的运营后台进行车站和车辆的及时调度、与政府建立及时快速的响应机制、配备专门的合规管理人员。
	保险服务方案 (4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适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得 0-4 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方案、保险理赔流程。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9.根据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疫情消杀防疫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得 0-3 分。
		10.根据骑行事故处理方案、交通事故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得 0-3 分。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九、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书收件人：张云霞

联系电话：16606356311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 159 号

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所需_____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二、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三、服务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代理费。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如因乙方违规操作引起家长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____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买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到期后自然终止。据实结算。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及相关部门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企业信誉
- 7、企业各类证书
- 8、近年来完成业绩
- 9、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2、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 13、商务标
- 14、分项报价表
-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6、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17、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8、技术标



附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项目报价	内容
1	投标报价	_____元/次 注：投标报价=15分钟内__元/每次+1，如3元/次，就填写数字：4即可。
	其中：15分钟以内	元/次；
	超出15分钟收费单价	1元/10分钟
2	运营期限	
3	逾期违约金	0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七、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_____。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一、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十二、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十三、商务标

十四、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十六、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十七、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十八、技术标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法人授权代表	
8	电子邮箱	
9	注册地	
10	注册年份	
11	主营范围	
12	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3	开户行名称	
14	开户行账号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上传至投标人资格与得分统计表模块。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2.投标人须无条件承诺不收取骑行押金且不设置相关租赁门槛，提供 APP 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其他材料】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证书名称	上传模块	得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换电柜 CQC 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证书名称	上传模块	得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来荣获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证书名称	上传模块	得分

5.投标人荣获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获奖】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证书名称	上传模块	得分

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_____

说明：（1）只填写符合投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与得分统计表。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投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